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卓家萱

相　對　人　芸采數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均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有關「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壹拾柒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伍萬肆仟陸佰捌拾捌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姿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